
购买日常饮用水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DZJ-ZF21016

谈判文件 (确定稿)

采购人：肇庆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1 年 6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篇 报价邀请书.....	2
第二篇 报价人须知.....	4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14
第四篇 合同条款（参考文本）	20
第五篇 报价文件格式.....	25
附 件：评审工作大纲.....	50

第一篇 报价邀请书

1、本次采购为采购人实施自主采购,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肇庆市公安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购买日常饮用水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DZJ-ZF21016)采用竞争性谈判的采购方式,邀请合格报价人就本项目所需采购的相关货物和服务提交密封报价。有此报价意向的合格报价人可从以下内容得到进一步的信息和查看谈判文件。

2、兹邀请合格报价人就下列内容提交密封报价文件(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采购内容	规格内容	规格	单价最高限价	服务期	采购预算
购买日常饮用水配送服务项目	桶装饮用水	约 18.9 升/桶	¥17.54 元/桶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50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瓶装饮用水	510 毫升*24 瓶/箱	¥46 元/箱		
		350 毫升*24 瓶/箱	¥35 元/箱		

备注:

- 1) 本项目为一个整体,报价人必须对本项目整体进行投标,不能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且要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
- 2) 本项目设有单价最高限价,报价人的报价不得高于该限价,否则视为非响应性投标,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3、合格报价人指:

- 1) 报价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报价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机构或其他组织,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 3) 报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中国执行信息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否则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报价人需提供上述三个网站的网页查询结果作为证明材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上述渠道复查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投标人自查结果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查结果不一致,将以复查结果为准);
- 4) 报价人具有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4、文件公示时间: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5、谈判文件将对符合要求的报价人发售,发售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4 日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2:30 时至 5:30 时(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到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详细地址:肇庆市端州三路南侧 16 号星城广场金融中心 814 室)洽购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售价每套人民币¥2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元整),售后不退。

6、购买谈判文件时须提供与下列原件一致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对符合要求的潜在报价人发售谈判文件）：

1)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证书副本（须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复印件（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适用于自然人）；

2)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可参照谈判文件第五篇报价文件格式）。

本项目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报名和获取谈判文件。仅接受通过以上方式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报价。

7、报价文件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00~9:30 时（北京时间）时间段内递交到谈判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在谈判文件截止递交当日由报价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亲自递交的报价文件。电报、传真形式的报价概不接受。

8、兹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30 时（北京时间）在下述地点谈判。届时请报价人的授权代表出席谈判会。

接收报价文件和谈判地点：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详细地址：肇庆市端州三路南侧 16 号星城广场金融中心 814 室）

9、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a. 采购人：肇庆市公安局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758-2740002

b.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林女士 电话：0758-2323822 传真：0758-2235788

联系地址：肇庆市端州三路南侧 16 号星城广场金融中心 814 室

肇庆市公安局
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4 日

第二篇 报价人须知

目录

一、总则

- 1 说明
- 2 合格报价人
- 3 报价费用

二、谈判文件

- 4 谈判文件的构成
- 5 谈判文件的澄清
- 6 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澄清

三、报价文件的编制

- 7 报价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8 报价文件的组成
- 9 报价
- 10 报价保证金
- 11 报价有效期
- 12 报价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四、报价文件的递交

- 13 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 报价截止时间
- 15 迟交的报价文件
- 16 报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五、谈判与评审

- 17 接收文件
- 18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 19 谈判小组
- 20 谈判
- 21 最终报价
- 22 评审原则及方法

六、授予合同

- 23 合同的授予标准
- 24 成交通知
- 25 签订合同
- 26 成交服务费
- 27 质疑和投诉

报价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已落实。
2	合格的报价人	详见《第一篇 报价邀请书》第3点内容。
2.2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报价
4.3	信息发布媒体	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dzqct.com/index.asp)。
5	谈判文件的澄清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答疑会。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
8	报价文件的编制	1. 报价文件由自查表、经济、商务及技术部分组成, 四部分合编成一本报价文件。报价文件一式四份, 其中, 一份正本, 三份副本; 2. 报价信封一份 (含电子文件一份)。
	样板部分	详见《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要求 (如适用)
9	证明报价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详见《第一篇 报价邀请书》第6点内容。
	最高报价限价	本采购项目设有最高报价限价: 详见《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说明: 报价人的报价不能高于最高限价, 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处理。
10	提交报价保证金的银行账户	1. 报价保证金金额: ¥10,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万元整) 2. 报价保证金作为报价人投标的组成部分, 应当以 银行转账 非现金形式提交。报价保证金交纳办法如下。 (1) 以 银行转账方式 提交的: 报价保证金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到账。报价保证金应汇入以下账户 (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汇错帐号作废标处理。): 开户名称: 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黄岗支行 帐 号: 44001708617053001854 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加盖报价人公章) 须密封于报价信封内与报价文件一同递交, 汇款凭证原件开标现场备查。 3. 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交报价保证金的, 其报价文件将作为无效予以拒绝。
11	报价有效期	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12	报价文件份数	报价文件密封包封: 报价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3 份 报价信封密封包封: 报价信封 1 份 (含电子文件 1 份)
14	报价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1. 报价文件递交时间: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00~9:30 时 (北京时间) 2. 报价截止时间: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30 时 (北京时间) 3. 报价地点: 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详细地址: 肇庆市端州三路南侧 16 号星城广场金融中心 814 室)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u>4. 报价人应凭以下资料递交报价文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时提供）、报价人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原件, 否则，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报价文件。</u>
19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成员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均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2	评审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审方法
26	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向成交人收取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金额为：¥7,56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仟伍佰陆拾元整）。

一、总则

1. 说明

- 1.1 资金来源：详见《报价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范围详细要求：详见本谈判文件《用户需求书》。

2. 合格的报价人

- 2.1 合格的报价人规定：详见《报价须知前附表》。

3. 报价费用

- 3.1 报价人应承担参与本次报价自身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采购人将不对任何报价人作补偿。

二、谈判文件

4. 谈判文件的构成

- 4.1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合同条件在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谈判文件包括：

第一篇：报价邀请函

第二篇：报价人须知

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第四篇：合同样本（格式）

第五篇：报价文件格式

附 件：评审工作大纲

- 4.2 **报价人应审阅谈判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报价人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报价文件未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且未响应的条款对采购人不利的，那么报价人将承担其风险并导致报价文件被拒绝。**

- 4.3 谈判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报价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报价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 4.4 谈判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为本采购项目的重要评审内容。报价人必须予以重视。谈判小组将按照本采购项目的评审方法对报价人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 4.5 本谈判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 采购人：肇庆市公安局。
- (2) 报价人：参加购买日常饮用水配送服务项目所需的有关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报价文件的当事人。
- (3)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
- (4) 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是参照法规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采购的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5) “成交人”指其报价被采购人接受，并与采购人签订专业合同的当事人。
- (6) 日期：指公历日。
- (7) 谈判文件：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本谈判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8) 报价文件：指报价人根据本谈判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9) 货物：指符合本谈判文件《用户需求书》要求的货物。谈判文件中没有提及报价货物来源地

的, 均应是本国货物,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10) 合同: 指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11) 谈判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 而不应视为对谈判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2) 谈判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 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通讯, 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

(13) 信息发布媒体, 详见《报价须知前附表》。

5. 谈判文件的澄清

5.1 报价人对本谈判文件如有疑问, 请于报价截止日期前将问题按报价邀请书中载明的邮政地址以书面函件形式(加盖报价人公章)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超出上述截止时间提出的任何疑问,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5.2 踏勘现场详见《报价须知前附表》。

6. 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澄清

6.1 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或澄清将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报价人, 并对其具有约束力。对方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函件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补充或澄清文件(须加盖公章, 可通过传真形式)。

6.2 为使报价人在准备报价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谈判文件的修改,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本项目报价截止日期。

6.3 所有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或澄清文件, 均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采购人和报价人起约束作用。当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报价文件的编制

7. 报价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报价人的报价文件以及报价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报价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报价文件的组成(详见《第五篇 报价文件格式》)

8.1 报价文件由自查表、经济、商务及技术部分组成, 四部分合编成一本文件。

8.2 报价信封

8.3 报价人编制报价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篇 报价文件格式”要求的内容。

8.4 报价样品: 详见《报价须知前附表》。

9. 报价

9.1 报价文件中, 全部报价内容的报价, 必须用人民币报价, 并以“元”为单位。

9.2 报价人提交证明其有合格性的证明文件作为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详见《报价须知前附表》; 报价人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 参照报价表格式填报。

9.3 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含下列内容:

(1) 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货物所需的货物费用及利润

- (2) 报价均包含所有的税费、规费
- 9.4 不能在报价价格之外还有其他费用出现。
- 9.5 **除非另有规定, 报价人成交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 9.6 报价人根据报价人须知第 9.2 条款的规定将报价设分项内容, 此内容仅供谈判小组评审时使用; 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不同的条件成交的权利。
- 9.7 报价人不得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竞投。
- 9.8 **本采购项目的最高报价限价, 详见《报价须知前附表》, 如报价人报价高于最高报价限价则报价文件作无效处理。**
10. 报价保证金
- 10.1 **报价保证金金额和交纳方式: 详见《报价须知前附表》。**
- 10.2 报价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报价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报价人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可以根据本款第 10.6 条的规定没收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
- 10.3 任何未按第 10.1 款规定提交报价保证金的报价, 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 10.4 未成交的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 将按第 11 款规定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不计利息予以原额退还。
- 10.5 成交人的报价保证金, 满足下列要求, 并在合同签订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原额退还。
- (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 成交人支付了成交服务费。
 - (3) 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壹份合同副本。
- 10.6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 经相关部门审核批准, 采购代理机构在书面通知报价人(或成交人)后有权没收报价保证金:
- (1) 报价人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其报价。
 - (2)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 或未能根据报价人须知中的规定接受对错误的修正。
 - (3) 成交后未按谈判文件中的规定缴付成交服务费。
11. 报价有效期
- 11.1 **报价有效期(详见《报价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应在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报价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 11.2 成交人的报价文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 11.3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 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报价人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报价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 其报价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报价有效期延长的报价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文件, 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报价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 第 10 款报价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报价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2. 报价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2.1 报价人应准备一份“报价信封”(包括报价文件电子文档一份)、报价文件(含经济部分、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一份正本(注明报价人名称及项目名称)和三份副本,在每一份报价文件上编上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12.2 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报价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者须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报价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12.3 除报价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报价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报价文件的人进行签字,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12.4 **电子文件用 MS OFFICE97/2000 或以上版制作,内容包括:由报价人自行制作的与报价文件正本一致的所有文件。电子文件用 U 盘或光盘储存,并密封于报价信封内。**

12.5 报价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报价人加盖报价人公章。

12.6 报价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报价人名称、报价日期等”。

12.7 电报、电传、传真报价概不接受。

12.8 **报价信封须单独密封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四、报价文件的递交

13. 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一份正本,三份副本)、报价信封分别单独密封,其中“电子文件”密封于“报价信封”内。

13.2 密封封装均应:

1) 密封封装表面均应正确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报价人名称、地址、报价文件名称,并注明报价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封口位置须加盖报价人公章。

2) 报价文件已密封但不按前述标志封包由此而引起的提前开封或错放责任由报价人承担。

13.3 如果封套未按报价人须知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报价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报价人。

13.4 谈判前,由采购人代表或报价人授权代表检查各报价人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

14. 报价截止时间

14.1 本次采购的报价截止时间,详见《报价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采购的报价文件递交时间,详见《报价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报价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 14.1 条款规定的截止时间。

14.3 报价人务必于报价截止时间前,将报价文件按要求送达报价地点,详见《报价须知前附表》,交于收件人: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报价人应凭以下资料递交报价文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时提供)、报价人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原件,否则,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报价文件。**

14.4 在推迟了报价截止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报价人受报价截止时间制约,其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5. 迟交的报价文件

-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报价文件。
16. 报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报价人在递交报价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报价文件，但应保证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这些文件的书面通知。
 - 16.2 报价人对报价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2 款和第 13 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 16.3 报价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报价文件。但属于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 16.4 报价有效期内，报价人不得对其报价文件做任何修改亦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其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谈判与评审

17. 接收文件
 - 17.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和主持谈判会，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准时参加谈判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如报价人代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不到谈判现场，所送达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 17.2 按照第 16 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报价文件将不予开封。
 - 17.3 在谈判过程中，响应报价人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响应报价人法人/负责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响应报价人应受其约束。
 - 17.4 迟交或撤回的报价文件将被原封退回给报价人。
 - 17.5 采购代理机构将记录谈判过程的有关内容，并由报价人签字确认，存档备查。
18.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 18.1 公开最终报价后，直至向成交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报价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18.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报价人试图在报价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 18.3 评审结果未公示前，报价人均不得主动与谈判小组、采购人、主办机构联系以探取评审信息。
 - 18.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报价人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19. 谈判小组
 - 19.1 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详见《报价须知前附表》。谈判小组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9.2 谈判小组依法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报价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 19.3 谈判小组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如发现谈判小组的工作明显偏离谈判文件的要求，或违法国家法律法规，采购人可会

同监管部门商议解散谈判小组, 重新组织招标或评审, 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19.4 评审期间, 采购人、谈判小组不得对谈判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 也不得单独与报价人进行联系接触。

20. 谈判

20.1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 对报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报价保证金以及其他相关重要资料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报价人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20.2 符合性检查: 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 从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存在负偏离(不利于采购人的偏离)。对于报价人提出的正偏离(即有利于采购人的偏离), 不视为无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条款、条件或规格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将不予以废标。

20.3 谈判小组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20.4 在谈判过程中对谈判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 该项目作废标处理, 重新采购。

20.5 本次采购采用一轮或多轮次谈判形式。谈判时, 谈判小组与报价人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

20.6 谈判时, 报价文件中报价表的内容与报价文件中的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20.7 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报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并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 最终报价

21.1 最终报价: 有效报价人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集中进行最终竞争性报价, 一般情况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一次报价, 最终报价内容须现场公布。对最终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成本价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 有效报价人必须说明原因。

22. 评审原则及方法

22.1 谈判小组进行综合评议。

2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审方法, 谈判小组成员根据“……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所称质量和服务相等, 是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 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对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进行综合评议并形成单独评审推荐意见, 评定第一、第二和第三成交候选人。

六、授予合同

23. 合同的授予标准

23.1 合同将授予其能最大限度满足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的、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 并经谈判小组进行综合评议评定的第一、第二及第三成交候选人。

23.2 从谈判小组推荐的第一、第二及第三成交候选人中, 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人。

24. 成交通知书

- 24.1 报价文件有效期期满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人其报价文件被接受。
- 24.2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报价人其报价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 24.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4.4 在未取得合法理由而获批复前,成交人擅自放弃成交资格,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处罚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24.5 采购人对任何无效报价行为可追溯至合同生效之前,一经被查证核实认定为无效报价者,其所获得的候选资格、成交资格均无效。
25. 签订合同
- 25.1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成交人成交时,将提供谈判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成交人。本谈判文件、成交人的报价文件及相关澄清材料,均作为合同订立的依据。对报价文件及澄清文件中出现歧义、不确定的内容等解释均以采购人的理解确认为准。
- 25.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派遣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26. 成交服务费
- 26.1 成交服务费详见《报价须知前附表》
- 26.2 成交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 26.3 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汇票、电汇、支票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 26.4 成交人如未按第 26.1 款、第 26.2 款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 26.5 成交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27. 质疑和投诉
- 27.1 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一、合格报价人

- 1) 报价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报价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机构或其他组织，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 3) 报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中国执行信息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否则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报价人需提供上述三个网站的网页查询结果作为证明材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上述渠道复查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投标人自查结果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查结果不一致，将以复查结果为准）；
- 4) 报价人具有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二、采购内容一览表

采购内容	规格内容	规格	单价最高限价	服务期	采购预算
购买日常饮用水配送服务项目	桶装饮用水	约 18.9 升/桶	¥17.54 元/桶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50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瓶装饮用水	510 毫升*24 瓶/箱	¥46 元/箱		
		350 毫升*24 瓶/箱	¥35 元/箱		

备注：

- 1) 本项目为一个整体，报价人必须对本项目整体进行报价，不能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且要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
- 2) 本项目设有单价最高限价，报价人的报价不得高于该限价，否则视为非响应性投标，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3) 饮用水供货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采购的数量为准。
- 4) 报价方式：在单价最高限价的基础上进行统一下浮报价，下浮率范围为0~100%。成交后各项产品单价按照各项产品最高限价×（1-投标下浮率）进行计算。在项目履行过程中，综合单价（即销售额，含成交人销项税额）不随法律法规政策、物价成本等的变动或其他任何原因而做调整（合同明确约定可调整的除外）。成交人履行本项目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人工成本、货物的包装、运输保险、卸货、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
- 5) 合同期满或本项目结算金额达到采购预算金额，合同自然终止（以先到为准）。

三、项目概况

现拟通过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引入 1 家供应商为肇庆市公安局供应桶装饮用水及瓶装饮用水，供应的饮用水须符合《GB 19298-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饮用水生产卫生规范》、《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并提供水桶等配套设备及配送上门服务等，以满足肇庆市公安局全体工作人员的饮用水需求。

本概况介绍的情况仅为了便于报价人了解项目情况使用，不作为采购人最终采购数量的保证。最终按实际供货数量结算，报价人不得因供货数量的减少或增加而要求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要求采购人按本用户需求书介绍的范围采购相应数量。

四、饮用水要求

1、桶装饮用水要求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1	色度	度	≤10
2	浑浊度	NTU	≤1
3	状态	-	允许有极少量的矿物质沉淀，无正常实力可见外来异物
4	滋味、气味	-	无异味、无异味
5	余氯（游离氯）	mg/L	≤0.05
6	四氯化碳	mg/L	≤0.002
7	三氯甲烷	mg/L	≤0.02
8	耗氧量（以O ₂ 计）	mg/L	≤2.0
9	溴酸盐	mg/L	≤0.01
10	挥发性酚（以苯酚计）	mg/L	≤0.002
11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mg/L	≤0.3
12	总α放射性	Bq/L	≤0.5
13	总β放射性	Bq/L	≤1
14	铅（以Pb计）	mg/L	≤0.01
15	总砷（以As计）	mg/L	≤0.01
16	镉（以Cd计）	mg/L	≤0.005
17	亚硝酸盐（NO ₂ ⁻ 计）	mg/L	≤0.005
18	大肠菌群	CFU/mL	n=5 c=0 m=0
19	铜绿假单胞菌	CFU/250mL	n=5 c=0 m=0
20	净含量：单件短缺量	mL	允许短缺量：1.5%标注净含量 Qn（Qn：8L）
21	标签		按照 GB7718-21011 标准要求

2.2 瓶装饮用水要求

序号	检验项目	符合依据
1	食品名称	GB18298-2014、GB7718-2011
2	配料表	GB7718-2011

3	净含量和规格	GB7718-2011
4	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GB7718-2011
5	产品标准代号	GB7718-2011
6	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GB7718-2011
7	贮存条件	GB7718-2011
8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GB7718-2011
9	食品产地	GB7718-2011《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五、服务要求

- ★所提供的天然饮用水必须是全新未过期的优质产品,桶装水送达之日距离生产日期不得超过2周,瓶装水送达之日距离生产日期不得超过2个月。(须单独提供承诺函加盖报价人公章,格式自拟)
- ★服务期内每季度须提供国家权威检测部门或机构出具的当季水质检测合格报告和每批次的自检报告,如因产品质量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成交人承担。(须单独提供承诺函加盖报价人公章,格式自拟)
- 成交人须设立严格的检查公示制度,桶装水每月的政府质检报告、每批次的自检报告中所用水桶能达到食监、质监、工商、卫生等政府部门要求的合格食品级PC桶证明,所配送的桶装水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资质证书等,且均须粘贴于供水区域固定的公告栏供用户查阅,并备份给采购人。
- 配送地点:详见附表。不管楼层高低或者有无电梯,均须负责送水上门,不能加收运输费或上门费等额外费用。
- 成交人需提供优质的供水服务,保障饮用水的正常供应,送水时间:每天8:30-12:00,14:00-17:30。在送水时间内接到电话通知后,肇庆市公安局机关各单位和交警支队大楼1小时内送达,其余地方6小时内送到指定地点。
- 若采购人有特殊任务工作情况下(含周六、周日、黄金周在内),需要成交人提供供水服务的,应在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后,肇庆市公安局机关各单位和交警支队大楼1小时内送达,其余地方6小时内送到指定地点。
- 在接到采购人的采购订单通知后,成交人应指派固定的人员按采购人提供的品种、数量、质量等(具体以合同及采购订单的要求为准)将所需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共同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成交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四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采购人持三份、成交人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 成交人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原则上成交人按需供货,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供货时间须征求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成交人。因成交人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成交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9. 如果成交人提供的桶装水出现质量问题,则必须马上停止供应该品牌桶装水,并提供同档次合格的桶装水替代。若一经查实确为水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依法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10. 成交人安排的送水员工需提供县级以上医院开具的员工健康证,并报采购人备案。
11. 成交人须提供水桶等配套设备及配送上门服务等。
12. 成交人须提供质量达标的空水桶,确保满足采购人内部天然饮用水的周转需求。
13. 成交人所提供的水桶,桶内外表面保持洁净无垢,商标清晰、规范,桶装天然饮用水有外包装袋。凡因水或桶的质量问题出现用户投诉或采用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水桶,经查证后属实扣罚 500 元/次。
14. 成交人所提供的天然饮用水质量指标须达到相应的国家生产标准、行业标准等。

六、商务要求

1、服务期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2、结算及付款方式

根据公安局各部门桶装水及瓶装水的饮用数量,每月进行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提供的等额的正式发票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之内办理上个月供水款支付手续。采购人按实际消费金额进行结算,结算金额=各项产品最高限价×(1-投标下浮率)×数量。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资金支付申请。

3、其他要求

- 1、合同期满或本项目结算金额达到采购预算金额,合同自然终止(以先到为准)。
 - 2、成交人在经营期限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取消其经营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 ① 服务期间发生工作人员饮用成交人提供的桶装水中毒,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 ② 在服务过程中,存在掺杂造假、销售无证天然饮用水、随意涨价、未按规定供水等违规行为的。
 - ③ 在服务过程中存在转包、分包行为的。
 - ④ 其他未尽事项,如违约责任等,将在合同中另行详细制订。
- 4、用户需求书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报价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报价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表

市公安局各单位桶装水配送地点统计表

序号	单位		配送地点	
1	局机关各单位		前进中路3号市公安局大楼	
2	交警支队	交警支队	肇庆市端州区信安路16号	
		交警一大队	第一大队	厚岗路1号
			睦岗中队	西江北路30号体育中心对面
			黄岗中队	景安北路1号
			星湖中队	肇庆大道东段
			大冲车场	肇庆大道交警大冲停车场
			沙湖车场	沙湖村交警沙湖停车场
		第二大队		肇庆市鼎湖区桂城国道321线水坑花坛以东150米
		第三大队		高新区
		高一大队	高速公路第一大队	高要区紫云大道广昆高速公路肇庆东出口（白土收费站侧）
			高速公路第一大队三中队	G94珠三角环线高速鼎湖服务区
		高二大队	高速公路第二大队	肇庆四会市下佈村四会西收费站侧
			高速公路第二大队二中队	肇庆广宁县横山镇二广高速广宁收费站出口前100米高速二大队二中队大楼
			高速公路第二大队三中队	肇庆怀集县怀城镇苍唐、二广高速怀集南收费站侧高速二大队三中队大楼
			高速公路第二大队四中队	肇庆市G78高速公路怀集北收费站出口南粤交通龙怀高速公路管理中心英怀管理处高速二大队四中队大楼
		高三大队	高速公路第三大队	广佛肇高速公路鼎湖出口右侧
			高速公路第三大队一中队	S8广佛肇鼎湖山服务区南区（一中队）
			高速公路第三大队二中队	S8广佛肇禄步收费站旁边（二中队）
			高速公路第三大队三中队	S8广佛肇播植服务区南区（三中队）
			高速公路第三大队四中队	S8广佛肇封开中心站（四中队）
		车管所	车管所牌证中队车城点	肇庆市端州区风华路23号车城内东区九座
			车管所牌证中队坑口点	肇庆市鼎湖区罗隐路渔民新村对面（西）路口直入38米
			车管所考训中队	民乐桥考场（肇庆市鼎湖区东进大道民乐桥考场）
			车管所考训中队	信安路小型汽车科目三考场（肇庆市端州区信安大道126号）
			车管所行政服务中心	肇庆市信安四路行政服务中心交警专厅驾驶证证照中队
3	监管支队		肇庆市端州区信安路16号	
4	警卫支队			
5	网警支队			
6	特警支队		端州区黄岗镇沙湖路27号特警支行	

7	特管支队	肇庆市端州区睦岗街道纺织路 107 乡道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特殊病区
8	警校	肇庆市高要区南安街道马安镇定岗街道 x459 乡道肇庆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
9	看守所	睦岗镇纺织路 16 号市看守所
10	打私办	城中路 49 号市府大院 38 幢 6 楼

广东肇建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第四篇 合同条款（参考文本）

（注释：本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修改相关条款，但不得与谈判文件、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购买日常饮用水配送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编号：GDZJ-ZF21016

项目名称：购买日常饮用水配送服务项目

合同书

甲方(需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乙方(供方):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购买日常饮用水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GDZJ-ZF21016) 的采购结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乙方的报价文件及报价承诺, 经双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 肇庆市公安局日常饮用水配送服务。

二、服务期限: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采购清单

序号	品目	规格	品牌	单位
1	桶装饮用水	约 18.9 升/桶		桶
2	瓶装饮用水	510 毫升*24 瓶/箱		箱
3		350 毫升*24 瓶/箱		箱

四、价格

1. 合同单价下浮率: _____%(大写: _____)(即: 桶装水饮用水约 18.9 升/桶单价: _____元/桶; 瓶装饮用水 510 毫升*24 瓶/箱单价: _____元/箱; 瓶装饮用水 350 毫升*24 瓶/箱单价: _____元/箱。)

2. 本合同单价下浮率固定不变。

3. 在项目履行过程中, 综合单价(即销售额, 含中标人销项税额)不随法律法规政策、物价成本等的变动或其他任何原因而做调整。乙方履行本项目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人工成本、货物的包装、运输保险、卸货、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

五、服务要求

- 乙方所提供的天然饮用水必须是全新未过期的优质产品, 桶装水送达之日距离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2 周, 瓶装水送达之日距离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2 个月。
- 服务期内每季度须提供国家权威检测部门或机构出具的当季水质检测合格报告和每批次的自检报告, 如因产品质量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 乙方须设立严格的检查公示制度, 桶装水每月的政府质检报告、每批次的自检报告中所用水桶能达到食监、质监、工商、卫生等政府部门要求的合格食品级 PC 桶证明, 所配送的桶装水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资质证书等, 且均须粘贴于供水区域固定的公告栏供用户查阅, 并备份给采甲方。
- 配送地点见附表。不管楼层高低或者有无电梯, 均须负责送水上门, 不能加收运输费或上门费

等额外费用。

5. 乙方需提供优质的供水服务,保障饮用水的正常供应,送水时间:每天 8:30-12:00,14:00-17:30。在送水时间内接到电话通知后 12 小时内送到指定地点。
6. 若甲方有特殊任务工作情况下(含周六、周日、黄金周在内),需要乙方提供供水服务的,应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 12 小时内送到指定地点。
7. 在接到甲方的采购订单通知后,乙方应指派固定的人员按采购人提供的品种、数量、质量等(具体以合同及采购订单的要求为准)将所需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由甲方和乙方共同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四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甲方持三份、成交人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8. 乙方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原则上乙方按需供货,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供货时间须征求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9. 如果乙方提供的桶装水出现质量问题,则必须马上停止供应该品牌桶装水,并提供同档次合格的桶装水替代。若一经查实确为水质量问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依法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10. 乙方安排的送水员工需提供县级以上医院开具的员工健康证,并报采购人备案。
11. 乙方须提供水桶等配套设备及配送上门服务等。
12. 乙方须提供质量达标的空水桶,确保满足采购人内部天然饮用水的周转需求。
13. 乙方所提供的水桶,桶内外表面保持洁净无垢,商标清晰、规范,桶装天然饮用水有外包装袋。凡因水或桶的质量问题出现用户投诉或采用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水桶,经查证后属实扣罚 500 元/次。
14. 乙方所提供的天然饮用水质量指标须达到相应的国家生产标准、行业标准等。

六、其他要求

- 1、合同期满或本项目结算金额达到采购预算金额,合同自然终止(以先到为准)。
- 2、乙方在经营期限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其经营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 (1) 服务期间发生工作人员饮用成交人提供的桶装水中毒,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 (2) 在服务过程中,存在掺杂做假、销售无证天然饮用水、随意涨价、未按规定供水等违规行为的。
 - (3) 在服务过程中存在转包、分包行为的。
- 3、其他未尽事项,如违约责任等,将在合同中另行详细制订。

七、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服务履行情况,并向乙方提出修改。
- 2) 当发生服务违约时,则甲方有权按约定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中进行扣款。

- 3) 在乙方提供服务时, 如对甲方的设备造成了损坏,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 4)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进行服务, 发生任何服务的变更均须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审报告。
-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服务费用。如甲方不按时支付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滞纳金。但服务费得支付应以符合东莞市财政局的相关规定为前提。

八、付款方式

根据甲方各部门桶装水及瓶装水的饮用数量, 每月进行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 并核实无误。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的正式发票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之内办理上个月供水款支付手续。甲方按实际消费金额进行结算, 结算金额=各项产品最高限价×(1-投标下浮率)×数量。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甲方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支付申请, 财政部门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资金支付申请。

九、验收方法

按甲方采购计划单和乙方送货单, 由双方代表在甲方目的地共同验收。

十、保险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和派往甲方进行服务人员的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 以及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一、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 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并补充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 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且均不互相索赔。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及未按时履行保修义务, 则按合同总价每天 5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如超过合同规定完工期限 10 天乙方仍不能交货完毕, 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
2. 乙方不能交货, 则按合同总价 30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同时,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上述违约金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 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3. 货物未能一次性通过验收, 则甲方同意由乙方予以整改, 并在第一次验收结束之日起 3 天内重新组织验收; 经 3 次验收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4. 如果甲方逾期付款, 则按拖欠金额每天 2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直至该款付清为止。但由于财政拨款不到位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延期交货及服务的理由。
5. 甲方解除合同,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解约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退回甲方已支付的价款。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十五、其他

- 1、本项目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下列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及修正文件);

(2) 本合同;

(3) 成交通知书;

(4) 谈判文件(含补遗书、招标文件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

(5) 报价文件及其附件(含报价文件澄清等);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如有);

(8) 考核要求(如有);

(9)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2、本项目合同一式____份,其中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签约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签约地点: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签约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其编制依据是谈判文件和乙方的报价文件。

2. 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与排列序号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第五篇 报价文件格式

一、按报价文件编制的顺序和以下要求格式制作：

（一）自查表

（二）经济部分

1. 报价表
2. 分类报价明细表

（三）商务部分

1. 报价函
2. 资格性审查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5.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6. 服务计划及承诺
7. 合同响应文件
8. 合同差异表
9. 报价人简介
10. 报价人管理人员一览表
11. 报价人近 3 年主要财务状况
12. 广东地区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报价人公章）
13.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14. 退还报价保证金声明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17. 政府适用性说明（如适用）
18. 其它文件
 - A、资信证明（重合同守信誉）（如有）；
 - B、报价人通过 ISO9000 或其它认可的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加盖报价人公章）（如有）；
 - C、最近 3 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如有）；
 - D、《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如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须提供原件，否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技术部分

1. 技术响应表
2. 技术差异表

3. 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
 4. 供货安装进度安排
 5. 货物清单（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等必须与报价经济文件详细配置及货物服务量报价清单的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完全一致）
 6. 货物测试和验收
 7. 其他文件
- （报价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按上述内容及顺序编订成册）

二、报价信封按以下顺序装订（另单独分装）：

1. 报价表
 2. 分类报价明细表
 3. 报价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报价人公章）】原件谈判现场备查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复印件（加盖报价人公章）（原件无需密封递交报价文件时单独递交）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复印件（加盖报价人公章）（原件无需密封递交报价文件时单独递交）
-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报价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6. 报价文件的电子文档
 7. 退还报价保证金声明复印件（加盖报价人公章）

(一) 自查表

	自查内容	证明文件
资格性检查	请报价人按谈判文件评审工作大纲“二、报价文件的初审”中“资格性检查”内容填写	见报价文件第（）页
		见报价文件第（）页
		见报价文件第（）页
		见报价文件第（）页
		见报价文件第（）页
		见报价文件第（）页
		见报价文件第（）页
		见报价文件第（）页
		见报价文件第（）页
符合性检查	请报价人按谈判文件评审工作大纲“二、报价文件的初审”中“符合性检查”内容填写	见报价文件第（）页
		见报价文件第（）页
		见报价文件第（）页
		见报价文件第（）页
		见报价文件第（）页
		见报价文件第（）页
		见报价文件第（）页
		见报价文件第（）页

报价人：（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经济部分

1. 报价表

报价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项目编号：GDZJ-ZF21016

采购项目名称：购买日常饮用水配送服务项目

报价人名称	报价下浮率（%）	规格内容	规格	单价报价	服务期
	小写：_____% 大写：百分之_____	桶装饮用水	约 18.9 升 / 桶	小写： 大写：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瓶装饮用水	510 毫升 *24 瓶/箱	小写： 大写：	
			350 毫升 *24 瓶/箱	小写： 大写：	

备注：

- 1) 本项目在单价最高限价的基础上进行统一一下浮率报价，下浮率范围为0~100%。
- 2) 报价单价下浮率栏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单价下浮率。
- 3) 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5) 如单价报价与报价下浮率计算不符的，以下浮率为准。
- 6)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报价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报价文件（经济部分）。

报价人名称（加盖报价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分类报价明细表

分类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编号: GDZJ-ZF21016

采购项目名称: 购买日常饮用水配送服务项目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下浮率	下浮后的单价	总价
...									
...									

注: 1.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 以单价为准, 修正总价。

2. 报价人应列明按“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明细。

3. 本表一式二份, 一份随报价信封一起提交, 一份编入报价文件(经济部分)。

报价人名称(加盖报价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部分

1. 报价函

报价函

致：肇庆市公安局

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购买日常饮用水配送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DZJ-ZF21016）的报价邀请，我方（报价人名称）作为报价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报价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谈判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并已单独密封封装：

（一）报价信封【一份】（按文件要求的内容）；

（二）报价文件（含经济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编号为 GDZJ-ZF21016 的报价；

（二）全部货物之供应和有关服务的报价总价（详见报价表）；

（三）本谈判文件的有效期限自报价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四）我方已详细审查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有不明确、误解和质疑的权利；

（五）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的时间和日期之后，报价有效期之内撤回报价，则报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六）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七）我方声明报价文件及所提供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无任何虚假或不真实的材料。如我方在报价文件中提供任何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视为报价无效，并由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八）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九）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谈判文件以及谈判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书》，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其中服务期为_____；

报价人名称（加盖报价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资格性审查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报价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机构或其他组织，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2) “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中国执行信息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页面打印件（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证明材料）

3、.....

4、资格声明书

资格声明书

致：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购买日常饮用水配送服务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GDZJ-ZF21016]，我方愿参与报价。

我方作为____（报价人名称）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报价人，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我方与其他报价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本次投标不属于联合体报价。

特此声明。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 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

_____同志, 现任我单位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主营: _____

兼营: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说明: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作为合同附件或凭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报价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购买日常饮用水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DZJ-ZF21016] 的报价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报价人（加盖报价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7. 类似项目业绩 (如有)

近 3 年类似项目业绩

采购项目名称: 购买日常饮用水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GDZJ-ZF21016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 1. 以上近 3 年同类项目业绩应提供合同关键页等可证明已做项目真实性的文件复印件。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 报价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报价人名称 (加盖报价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8. 服务计划及承诺

服务计划及承诺

采购项目名称：购买日常饮用水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DZJ-ZF21016

服务项目	
服务计划及承诺	
其他	

报价人名称（加盖报价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响应文件

《合同书》响应表

采购项目编号：GDZJ-ZF21016

[说明] 报价人应对照谈判文件要求与报价的实际情况对谈判文件中《合同书》的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的请在“差异”栏中如实注明是“正偏差”或“负偏差”，（“正偏差”指报价人响应的合同条款优于谈判文件中要求，“负偏差”指报价人响应的合同条款低于谈判文件中要求），并将差异情况在差异表说明。（不填写或漏填的内容，作该条款不响应）

序号	条款号	合同条款题目	响应	差异
1				
2				
3				

报价人名称（加盖报价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合同差异表

《合同书》差异表

采购项目编号: GDZJ-ZF21016

[说明] 报价人应根据其提供的服务, 对照谈判文件《合同书》的要求, 有差异的, 则在差异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无差异的, 在“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中必须填写“无差异”。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报价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条款号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1				
2				
3				

报价人名称 (加盖报价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报价人简介

报价人基本情况

1. 名称及概况:

(1) 报价人名称: _____

(2) 总部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 _____

(4) 法人代表: _____

(5) 开户银行: _____

(6) 开户帐号: _____

(7) 注册资金: _____

(8) 近两年财务基本情况

①货币资金期末数: _____

③年营业总额(值): _____

③资产负债率: _____

④销售利润率: _____

⑤资本收益率: _____

(9) 主要负责人姓名: _____

(10) 项目主要联系人(姓名、职务、通讯): _____

(11) 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 _____

2. 供征询之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3. 公司所隶属之国际集团名称(如果是) _____

4 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组织机构、财务报表、公司概况等):

(1) 公司组织机构;

(2) 近 3 年以法定中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有)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报价人名称(加盖报价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报价人管理人员一览表

报价人管理人员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GDZJ-ZF21016

[illegible]

注：此表格式供参照，报价人可以根据本表格式内容自行划表填写。报价人应提供主要人员的学历或职称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报价人名称（加盖报价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3. 报价人近 3 年主要财务状况

报价人近 2 年主要财务状况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项目编号：GDZJ-ZF21016

采购项目名称：购买日常饮用水配送服务项目

年度	总资产（元）	资产负债率（%）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合计				

注：报价人应提供 2 年以法定中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报价人公章）（如有）。

报价人名称（加盖报价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广东地区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报价人公章）

13.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在贵司代理的购买日常饮用水配送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DZJ-ZF21016）竞争性谈判中若获资格成交，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前，并在贵司发出《领取〈成交通知书〉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谈判文件和通知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支付成交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报价人名称（加盖报价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退还报价保证金声明

1) 退还报价保证金声明格式

退还报价保证金声明

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谈判所提交的报价保证金_____元(大写)(¥ _____元), 已按谈判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请贵司退还时汇入下列账号:

收款名称: _____(必须是报价时使用的账户名)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必须是报价时使用的账户)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手机号码)

报价人名称(加盖报价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我方报价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不满足条件的报价人无需提供该声明函。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参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于满足通知第一点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上述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不满足条件的报价人无需提供该声明函。

17. 政策适用性说明 (如有)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 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 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监狱企业制造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能源效率标识产品政策, 介绍说明如下:

类别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企业类型	所属行业	该产品报价 (元)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							
类别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 (元)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说明							

注: 1、制造商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 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址 <http://www.ccgp.gov.cn>) 目录中的优先采购类别产品, 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 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4、报价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并明确企业类型和所属行业, 并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明材料, 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5、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人: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8. 其它文件

A、资信证明 (重合同守信誉) (如有);

B、报价人通过 ISO9000 或其它认可的国际质量体系认证 (加盖报价人公章) (如有);

C、最近 3 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 (如有);

D、《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如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须提供原件, 否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 技术部分

1. 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采购项目编号: GDZJ-ZF21016

[说明] 报价人应对照谈判文件要求与报价的实际情况对谈判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的请在“差异”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差”或“负偏差”，（“正偏差”指报设备的技术参数优于谈判文件中要求，“负偏差”指所报设备的技术参数低于谈判文件中要求），并将差异情况在技术差异表说明。（不填写或漏填的内容，作该条款不响应）

序号	用户需求书条款号	需求书条款题目	响应	差异
1				
2				
3				
.....				

报价人名称（加盖报价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技术差异表

技术差异表

采购项目编号：GDZJ-ZF21016

[说明] 报价人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无差异的，在“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中必须填写“无差异”。

序号	用户需求书要求		报价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条款号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报价人名称（加盖报价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格式自定）

4. 供货安装进度安排（格式自定）

5. 货物清单（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等必须与报价经济文件详细配置及货物服务量报价清单的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完全一致）

6. 货物测试和验收（格式自定）

7. 其他文件（格式自定）

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备注	数量
1						
2						
3						
4						
5						
...						

注：报价人应列明能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的货物和服务的明细清单。

报价人名称（加盖报价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评审工作大纲

购买日常饮用水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DZJ-ZF21016）

评审工作大纲

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目录

- 一、总则
- 二、报价文件的初审
- 三、谈判过程
- 四、澄清有关问题与最终报价
- 五、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 六、编写评审报告
- 七、注意事项

一、总则

1. 一般规定

- 1.1 购买日常饮用水配送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DZJ-ZF21016）的采购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
- 1.2 评审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 1.3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组织谈判、评审工作。
- 1.4 评审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最低评标价法的评审方法。
- 1.5 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报价人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报价文件，包括报价人应谈判小组要求对原报价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 评审组织机构的组成

- 2.1 谈判小组的成员由经济、技术方面专家组成，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2 评审工作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有关专家组成，由谈判小组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 2.3 评审工作组分成谈判小组、秘书组。
- 2.4 谈判小组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撰写技术、商务评审报告。秘书组负责评审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及回收，整理、汇总评审资料。

3. 谈判小组职责

- 3.1 审查报价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2 要求报价人对报价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3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 3.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4. 谈判小组义务

-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4.2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报价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4.6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报价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评审程序

5.1 报价文件的初审

（1）资格性检查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报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报价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人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2）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对所有报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5.2 谈判小组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5.3 本次采购采用一轮或多轮次谈判形式。谈判时,谈判小组与报价人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

5.4 最终报价

有效报价人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集中进行最终竞争性报价,一般情况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一次报价,最终报价内容须现场公布。

5.5 综合评议

谈判小组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审方法,谈判小组成员根据“……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所称质量和服务相等,是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对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进行综合评议并形成单独评审推荐意见,评定第一、第二和第三成交候选人。

二、报价文件的初审

报价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一)、资格性检查是指谈判小组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报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报价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人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资格性检查包含如下内容:

1. 营业执照复印件[须体现经营范围,或提供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网站含经营范围信息的查询页面打印件](加盖报价人公章)
2. 报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中国执行信息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否则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报价人需提供上述三个网站的网页查询结果作为证明材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上述渠道复查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投标人自查结果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查结果不一致,将以复查结果为准);
3. 报价人具有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4. 报价人不属于联合体报价。

通过上述资格性检查,可初步判定报价人的报价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对于上述审查内容,报价人必须响应,否则其报价文件作废标处理。

(二)、符合性检查分为商务符合性检查和技术符合性检查。

- 1、符合性检查包含下列内容

报价函(报价的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时提供)

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报价保证金

服务期

《合同书》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单价报价不超过单价最高报价限价

无谈判文件规定的报价无效情况

对于上述审查内容，报价人必须响应，否则其报价文件作废标处理，其他分项若有不合格，将由谈判小组成员确认并进行综合评审。

2、商务符合性检查

商务符合性检查是指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报价人，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报价商务部分、经济部分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商务部分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对报价文件进行商务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包括：

- (1) 谈判小组先对报价人的主要商务条款进行检查，如检查报价人商务部分的描述是否正确，检查报价人的企业规模、信誉情况，检查报价人的财务状况等，对报价人提供的所有资格文件，包括业绩、服务能力等进行检查，对报价文件中不清楚和不充分的部分将进行澄清。
- (2) 检查分类报价明细表并确定有无计算错误，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对报价人报价表的内容进行算术性校核。主要检查数字填写是否适当、完全和有无计算错误。如有计算错误，应以单价为准的原则进行价格调整，无须向报价人说明。并检查报价基础是否一致。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并以此为基础计算和修改单价和单价汇总金额；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技术符合性检查

技术符合性检查主要是检查报价文件的技术部分的有效性、完整性，对谈判文件《用户需求书》是否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报价文件与谈判文件有无实质性偏差，以确定其是否为有效的报价文件。谈判小组认真阅读报价文件，整理资料，详细列出主要技术服务指标、服务能力条款对照表及偏差表。

对报价文件进行技术符合性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1) 报价文件技术部分的完整性

对报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技术部分的内容进行检查，以确定报价人是否已递交谈判文件《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有关文件。

(2) 审查偏差

对于报价文件提出的偏差或报价人提出的替代方案，应检查其合理性和可接受性，是否为

对基本报价有较大影响的重大偏差。

(3) 技术服务内容

检查报价人的技术服务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

(4) 对于报价文件与谈判文件的主要技术条款（指打“★”的条款）无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应予以技术废标。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指的是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与谈判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采购人的权利和报价人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报价的报价商将不公平。对于报价人提出的正偏离（即有利于采购人的偏离），不视为无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条款、条件或规格的重大偏离或保留，将不予以废除成交。谈判小组决定报价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报价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有争议的报价文件，谈判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报价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5) 谈判小组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报价人在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报价文件在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报价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报价文件的有效性。

三、谈判过程

本次采购采用一轮或多轮次谈判形式。谈判小组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

在谈判过程中对谈判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该项目作废标处理，重新采购。

四、澄清有关问题与最终报价

在报价文件的商务、技术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过程中，报价人可应谈判小组要求对报价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作为其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 1、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报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2、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若重大（实质性）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报价人则被认为是“不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报价人”，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应实行现场告知，由谈判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报价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 4、谈判及最终报价

谈判评审当天，报价人须在谈判小组要求规定时间内集中进行最终竞争性报价（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一次报价，最终报价内容现场公布，并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后方为有效。最终报价是本项目成交的依据。

5、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报价无效:

- (1) 报价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
- (2) 报价人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报价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 印鉴或签名的;
- (3) 报价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报价文件未完全满足谈判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或不符合谈判文件的其他要求, 有重大偏离的;
- (5) 报价人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没有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的, 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
- (6) 报价不确定或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的;
- (7) 报价人未按谈判文件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的;
- (8) 评审期间, 报价人没有按谈判小组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9) 报价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 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10)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成交无效的。

6、谈判小组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及《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为鼓励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下同)和监狱企业参与项目报价, 对提交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报价人, 在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后, 将进行价格评分等的政策支持, **采购人确定本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参照《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 对采购项目中涉及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 在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后, 将进行价格评分、技术评分等的政策支持, 优先采购品目清单以国家统一发布的为准。采购人确定本采购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品目清单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 1%的扣除, 作为投标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符合上述条件的报价人, 必须在报价文件中提交完整、准确的证明材料, 否则在价格分评审时将不享受价格扣除;

五、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谈判小组进行综合评议。审查有效报价人的报价是否超过最高报价, 若超出, 予以无效报价处理。

在评审时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审方法, 谈判小组成员根据“……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

和服务相等（所称质量和服务相等，是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的评审方法，对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进行综合评议并形成单独评审推荐意见，评定第一、第二和第三成交候选人。

六、编写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结果撰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谈判成员签字的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报价日期和地点；
- 2、购买谈判文件的报价人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3、谈判方法和标准；
- 4、报价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报价无效报价人名单及原因；
- 5、谈判结果和成交人推荐书；
- 6、谈判小组的授标建议。

七、注意事项

为确保谈判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因泄密或其它意外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凡参加谈判工作的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 1、在谈判工作期间，所有分发的报价文件、资料等仅限于在评审场所中使用，不得带往其它地方，所有的谈判文件、报价文件、资料等一律编号登记。
- 2、谈判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有关评审内容。
- 3、谈判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谈判内容（如资料、报价文件、报价、谈判方式、谈判小组的决定、谈判组织机构、谈判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谈判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任何与谈判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审场所。
- 4、在举行与各报价人的澄清会之前谈判小组应明确参加会议的人员及主谈人。任何需要报价人在澄清会上澄清的问题必须经谈判小组成员签字并由主谈人提出。在澄清期间，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谈人不得向报价人透露。
- 5、任何谈判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谈判的一切内容。